

# 校园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淮北师范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以下简称校园网)的运行和管理,确保网络安全、可靠、稳定、高效地运行,促进校园网络的健康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公安部、教育部、安徽省政府、省教育厅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校园网是为全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建立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实现校内连网,并与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和国际互连网络(Internet)进行互连,实现信息的快捷沟通和资源共享。其主要服务对象是全校各单位和广大师生员工。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的“淮北师范大学网络中心”(以下简称网络中心)负责校园网的全面运行、管理;协助学校制定网络与信息发展规划,并落实学校网络建设。

**第四条** 各单位派一名网络信息管理员,协助网络中心开展工作,并负责对本单位网络进行监督管理。

## 第三章 网络建设

**第五条** 校园网的运行和管理坚持非营利性原则。

**第六条** 坚持“谁建设谁负责”原则,各单位保障自建的子网符合第二条之目的。

**第七条** 信息平台建设要符合国家信息标准,或行业标准,并进行信息安全等级注册、备案。

## 第四章 网络安全管理

**第八条** 连入校园网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教育部和安徽省教育厅的有关计算机互连网络的规定、制度和管理办法。

**第九条** 连入校园计算机网络的单位必须与网络中心签署校园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协议并自觉遵守协议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 校园网的所有用户都必须与网络中心签署《淮北师范大学网络计算机用户行为规范》,严格遵守规范的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除网络中心外,校内其他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校园网上设立 BBS 站或与 BBS 类似的公开信息站点。确需设立公共文件服务器或 Web 服务器的单位,应事先向网络中心提

出申请，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设立运行。

## 第五章 网络运行

**第十二条** 主干网分为三层架构，核心层、汇聚层和接入层；网络中心负责主干网的运行管理，保证主干网的畅通。

**第十三条** 主干网所有设备包括光缆及其附属配件、路由器和交换机等设备按照学校固定资产严格管理，各入网单位和个人都应加以爱护，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网络中心。

**第十四条** 子网由各入网单位负责建设和管理；网络中心有责任协助、指导和监督子网建设并使其接入主干网运行。

**第十五条** 子网网络信息管理员具体负责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保存网络运行的有关记录，指导计算机用户对各自的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和上网资源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需要扩充子网的单位应向网络中心提出申请和规划。未经批准，入网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扩充下级子网或与校外单位连网，不得私自发展校外用户，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校园网开展商业性活动。如有此类事情发生，网络中心有权加以制止并拒绝其加入校园网。

**第十七条** 校园网 IP 地址网络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和分配；入网单位和个人应严格使用由网络中心及本单位网络信息管理员分配的 IP 地址，不得盗用他人 IP 地址或私自乱设 IP 地址，以保证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行。

**第十八条** 用户计算机要求入网和个人要求开办网络服务，应到网络中心进行申请登记，分配 IP 地址，开办的服务报网络中心备案，办理有关手续，网络中心负责审查和监督，符合要求的计算机和用户方可入网运行、对外通信。

**第十九条** 网络中心可以接收入网单位托管服务，托管服务必须符合学校有关要求。

## 第六章 惩处

**第二十条** 对于盗用 IP 地址、盗用他人口令、入侵及破坏网络和计算机系统、违反网络用户行为规范的行为，网络中心将要求相关子网部门予以配合，汇同学校有关部门共同查处；触犯国家有关法律者，要报公安机关依法追究。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的入网单位和个人用户，网络中心将依照情节轻重对其采取如下惩罚措施：警告、停止个人帐号、停止有关单机入网、停止子网接入校园网、报请学校有关部门按校纪处分、诉诸法律等。

**第二十五条** 各子网单位有关领导和网络信息管理员等应认真做好本单位上网人员网络

心理教育，各级领导、有关部门，特别是学生辅导员应加强学生的思想品德和道德心理教育。  
发现问题要加以引导，及时处理解决。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由网络中心负责解释。